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抗　告　人　吳舒婷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925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8 年7 月29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、到期日為108 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本金444 萬500 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

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是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09 年4 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逾期迄未表明抗告理由，則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